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辦法

- 一、目的：協助本校家長解決子女學期中課後照顧問題，提供適當托育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 二、依據：(一)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 本校教務工作計畫
- 三、辦理單位：本校家長會、本校輔導室
- 四、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五、師資：學校遴選本校教師或外聘合格教師、大學畢業老師擔任。
- 六、課程內容：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
- 七、托育日期：**小一新生自 109 年 9 月 1 日(二) 至 110 年 1 月 20 日(三) 止**
- 八、托育時段：一~六年級：週一至週五每日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整。
- 九、收費：本校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未達開班人數(15-25 人)之班級則辦理退費，第二班若未達開班人數則依報名次序後到先退。
【合於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領有手冊)、原住民等學生得免繳學費參加本服務。】
(一) 低年級：本學期預計約 9500 元(以 21 週每時 23 元計算)，開學後繳交。
(二) 中年級：本學期預計約 6600 元(以 21 週每時 23 元計算)，開學後繳交。
(三) 高年級：本學期預計約 5100 元(以 21 週每時 23 元計算)，開學後繳交。
- 十、上課地點：本校教室，確定辦理後另行公佈。
- 十一、為考量學生安全，請家長負責準時至校接送學生，及維護學生放學路上的安全，若無法準時接送，經學校溝通三次未改善者，得停止其參加上課之權利，退費標準依教育局規定辦理之。
如為安親班接送者，需安親班簽具接送同意書。
- 十二、如欲參加者，請於**109 年 8 月 7 日(五)**前填寫下列報名表送交輔導室報名。【暫勿繳費】
- 十三、退費方式：依「台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基準如報名表所列。
◎若有疑問，可洽輔導室 26872076#842

請沿線剪下

學生姓名：_____就讀文昌國小____年____班____號

☐ 不參加

☐ 參加(欲參加請填以下資料)

文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同意書

姓名_____同意參加台中市大甲區文昌國小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在校期間願意遵守校規，並且由家長負責準時於 17:30 至校接送學生，維護學生放學返家的安全。

接送方式：☐ 家長親自接送 ☐ 孩子自己走回家

☐ 補習班或才藝班接送(名稱或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身份別:

☐ 一般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手冊)

☐ 原住民學生(證明文件)

家長簽名:_____

◎ 退費基準：依「台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 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 申請退費時以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全額退還費用。